

未雨綢繆以求安全

要確保自己的安全，您可以做好以下幾件事：

- ▶ 記住能給予您幫助的人士的電話號碼、本地危機事務熱線，以及緊急求助電話。如果您感覺危險將至，請撥打 911。
- ▶ 將暴力情況告訴鄰居、朋友或同事等值得信賴的人，並討論他們可用何種方式來幫助您。
- ▶ 確認逃生路線以及要逃至的目的地，以便在必要快速逃離。
- ▶ 同孩子們討論在暴力事件中他們應採取的行動以及如何確保自己的安全。
- ▶ 將緊急逃生包與重要的個人證件（或證件複印件）放到一起。這些證件可能包括：護照、簽證、綠卡、工作許可證、社會保險卡、駕駛執照、出生證明、結婚證（或其他婚姻證明資料，如照片或婚禮請柬）、離婚證（如果您或您的伴侶曾經結過婚）、政府援助文書、您和您伴侶的稅單和工資單以及施虐者的移民文件（如果您沒有辦法得到該文件，請抄下施虐者綠卡或移民證上的資料。）
- ▶ 請同時收拾好您的醫療處方、多餘的車鑰匙、錢款、支票簿、信用卡和聯絡人電話名單。將包裹交由您信任的人保管。
- ▶ 相信自己的直覺。如果您感覺自己處於危險之中，危險可能正在降臨。請儘快找到安



每個人都有權享受沒有暴力和恐懼威脅的家庭生活。

「佐治亞州反家庭暴力聯盟」是一個全佐治亞州的會員製組織，致力於促進系統變革，以及支持服務於所有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干預計劃，以求消除家庭暴力。經過認證的庇護所一天 24 小時作出響應，可提供安全庇護、情感支持、權利主張，也可幫您尋求其他社會服務支持，以及查閱受害人權利的相關信息。所有服務均完全免費和保密。



請致電

1-800-334-2836，亦可電傳
一天 24 小時提供幫助

請告訴我們您所操的語種，數分鐘後即有翻譯為您服務。如果您無法撥通此電話號碼，您可以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撥

This publication is supported by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Grant No. U17/CCU422231-01 awarded by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nd Grant No. 2003-WL-BX-0014 awarded by the 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ts contents are sole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official views of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r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在任何語言裏，暴力都絕不代表愛



**擺脫暴力
擺脫恐懼**

尋求安全和依靠

家庭暴力可能降臨到每個人身上。

您是否正遭受虐待？

您的家庭或住所是否有人有如下行為：

- 辱罵您或不停指責您？
- 控制您的日常生活？
- 阻止您工作、學習英語 或者學習駕車？
- 威脅沒收您的個人文件或威脅將您驅逐出境？
- 斷絕您的食物、住房或藥物？
- 對您拳打、腳踢、搗耳光、扼喉嚨或推搡？
- 威脅傷害您或您所愛的某個人？
- 使用武器或其他東西來傷害您？
- 在您不情願的情況下，逼迫您展示性姿態 或進行性行為？
- 讓您感到恐懼？

如果您對以上任意一個問題回答為「是」，您可能就是世界各地在日常生活中受到虐待的婦女之一。

家庭暴力是某些人用以在家庭或住所中控制其他人的一種虐待行為模式，這種行為可能會隨時間的推移而日趨惡化。

您可能會為所發生的事而自責，但您所做的和所說的一切都不能成為其他人對您使用暴力的合法理由。施虐者選擇使用暴力，也要為此承擔責任。家庭暴力可能降臨到任何人身上，而不管其階層、信仰、宗教背景、教育、年齡、性別、體能或性取向如何。您有權得到安全以及獲得可用

可用的服務：

庇護所：庇護所是用於幫助受虐婦女的安全、秘密的場所。這些庇護所提供臨時居所供您居住，直到您決定下一步行動。庇護所可為您提供免費食物和住宿。它們可協助您作出安全計劃、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查找當地資源。還可協助解決您的其他一些需要，例如找工作或者找到長期居所。不管您是否決定離開施虐者，大多數庇護所都會向您提供服務。

臨時保護令 (TPO)：臨時保護令 (TPO) 是一道民事法院指令，它命令您的施虐人不得接近或聯絡您。您也可以利用此指令申請小孩的監護權和小孩的撫養權，要求施虐者搬出住所，以及要求施虐者不得干擾您的移民狀態。如果您的配偶違反臨時保護令，該指令就可能導致其被驅逐出境。

刑事控告：如果您或您所愛的人遭到肉體傷害、強暴或騷擾，您可以對施虐者進行刑事控告或要求對其進行刑事拘留。如果您對施虐者進行起訴，他（她）可能會被逮捕或關押。請注意，如果您的施虐者/同伴不是美國公民，他（她）亦有可能被驅逐出境。

公共福利：在以下情況下您可以獲得公共福利：1. 如果您是難民且在本國居留時間不超過 5 年；2. 如果您已申請綠卡但尚未獲得正式文件；3. 如果您的子女是美國公民。即使以上所有條件都不

與移民有關的選擇：

如果您的配偶是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您可以通過「針對婦女暴力法案」申請您自己的綠卡。您可以自行申請綠卡，而無需讓施虐者知曉或得到其合作。如果您與身為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的配偶離婚不足兩年，您仍然有資格「**自主申請**」您自己的綠卡。

如果您已經在辦理離境手續，或即將辦理手續，您可以申請「**取消遷移**」。如果您合乎資格，法院可能批准您無需離境並准許您獲得綠卡。

如果您目前持有「有條件」綠卡，您可以申請「**受虐配偶聲明**」，並通過該聲明獲得永久綠卡。

如果您不是施虐者的合法配偶，或者施虐者不是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您仍有可能具備申請 **U visa** (一種臨時保護簽證) 的資格。這是一種針對犯罪受害人的、有效期為 3 年的簽證。要具備獲得該簽證的資格，您必須與當局合作以起訴您的施虐者。如果您能夠證明您來到美國是為了逃避虐待，或者證明如果您回到所在國家將遭受迫害或基於性別的暴力，您也可以申請「**基於性別的避難**」。

如果您就移民問題尋求幫助，請務必諮詢移民律師。請勿致電 BCIS (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您與律師的對話將完全保密。如果您請不起律師，請聯絡當地